**共同主席的项目3案文**

附件

**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所列更新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相关指标和基线的科技咨询**

## **A. 背景**

1. 本文件综述了2021年5月3日和4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会议、2021年2月17日和18日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非正式会议和科咨机构议程项目3下的联络小组各次会议（2021年5月5日至7日）期间表达的意见。本文件由项目3联络小组共同主席Anne Teller （欧洲联盟）和Jorge Murillo （哥伦比亚）编写，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编写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预稿（CBD/POST2020/PREP/2/1）。联络小组的总体任务是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中的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科技审查，并处理与监测框架有关的问题和建议。联络小组还收到一份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的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有关的科技信息（CBD/SBSTTA/24/3/Add.2/Rev.1）。除本说明外，联络小组还编写了一份与议程项目3有关的会议室文件。
2. 本说明的内容并非与缔约方协商确定，并不意味着已就任何确认的问题达成一致或共识。本文件无意取代缔约方和观察员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期间的发言。此外，鉴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联络小组的任务规定，本文件不包括与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措词有关的信息。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参加了该议程项目下科咨机构的各场会议和联络小组会议，以进一步确保在拟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一稿时考虑到缔约方的意见。
3. 本文件分六大部分：（a）背景；（b）关于总体方针以及愿景、使命、里程碑、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之间关系的科技咨询意见；（c）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中长期目标草案范围的科技咨询意见；（d）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中行动目标草案范围的科技咨询意见；（e）监测框架和标题指标的标准和方法；（f）标题指标的在线调查结果。本文件还载有一个附件。应该说明的是，为了提高可读性，本文件把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列在最相关的部位。但是，有些问题可能与多个长期目标和/或行动目标相关。因此，本说明中提出的问题应一体考虑。

## **B. 关于总体方针以及愿景、使命、里程碑、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之间关系的科技咨询**

1. 联络小组审议了2050年愿景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中拟议使命、里程碑、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之间的关系，并特别寻求就这些要素范围和相互间联系确定更多科技咨询建议。在讨论中，与会者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结构、雄心程度和范围发表了意见。下面将逐个讨论这些问题，但是应该注意的是，这些问题是相互关联的。

### 1. 结构

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有必要在愿景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拟议使命、长期目标、里程碑、行动目标和指标之间建立更好的逻辑关系。有鉴于此，有缔约方建议简化框架结构，避免或尽量减少长期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之间的重叠。在这方面：
2. 一些缔约方认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应简单明了并有雄心大志，里程碑应侧重于成果，行动目标应侧重于行动。但有些缔约方认为，长期目标不一定需要与成果挂钩，行动目标也不一定需要与行动挂钩。有缔约方认为长期目标应该切实可行；
3. 一些缔约方表示，拟议行动目标应与长期目标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和/或与其融为一体，以简化框架并减少所需标题指标的数量；
4. 一些缔约方认为，可将CBD/SBSTTA/24/3/Add.1号文件所示行动目标组成部分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以进一步界定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范围；
5. 一些缔约方认为应将里程碑从框架中删除，其中所涉问题可纳入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指出应保留里程碑的概念；
6. 一些缔约方建议，该框架的结构可以与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关键转型保持一致。
7. 一些缔约方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结构还应考虑到拟定《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后续行动。

### 2. 雄心

1. 有些缔约方表示担心，“无净损失”雄心的定义不清，没有足够科技信息的支撑，和/或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不良后果。但另有缔约方指出，“无净损失”雄心够大，有充分的科学依据，简单易懂。
2. 一些缔约方指出，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选择适当基线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有缔约方建议使用工业化前的基线，另有缔约方建议使用2020年基线或2010/2020年基线。还有缔约方指出，基准的选择不应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带来沉重负担。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设立的主席之友小组进一步讨论了基线问题，并进一步讨论了与基线有关的问题。[[1]](#footnote-1) 主席之友小组的讨论结果反映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会议室文件中。
3. 一些缔约方指出，目前框架草案中的一些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不如《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中的相关内容那么雄心勃勃。在这方面，有缔约方指出采取“不倒退”办法至关重要。
4. 一些缔约方认为，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雄心壮志来源于汇集在一起的各国承诺，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表示，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雄心壮志应基于现有的科学信息和地球 界限。

### 3. 范围

1. 一些缔约方指出，框架应平衡处理生物多样性的所有三个层面（遗传多样性、物种和生态系统）。此外，有缔约方指出需要在整个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更好地体现《公约》目标2（可持续利用）和目标3（获取和惠益分享）。特别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一问题应反映在整个框架中，并涉及所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而不仅仅是《名古屋议定书》。还有缔约方指出，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供的惠益不应与框架的实施手段混为一谈。
2. 一些缔约方指出，在整个框架中应更好地体现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第8 （j） 条、人权、性别、青年、代际公平、基于权利的方法和与减贫的联系有关的问题。
3.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更好地反映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例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确定的驱动因素。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气候变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需要更好地解决。但是也有缔约方指出，许多驱动因素是在其他进程或多边协定下审议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的覆盖程度是适当的。
4. 一些缔约方指出，可持续发展和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应在框架中得到进一步体现。同样，有些缔约方表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与其他多边进程保持一致，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但是也有缔约方指出，需要确保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侵犯其他公约和协定的任务授权和/或解决《公约》任务授权以外的问题。
5. 有些缔约方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植根于科学。有鉴于此，有缔约方认为更新预稿中使用的术语或概念需要进一步明确、需要有商定的定义或科学信息。其中包括以下术语：健康人口、生态连通性、完整性、无净损失、空间规划、生产力差距、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安全且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及杀生物剂与杀虫剂（这些问题将在下文关于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章节中进一步讨论）。
6. 有些缔约方认为，目前的框架草案意味着自然与人的分离，过于以人类为中心。
7.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监测框架中更好地掌握执行手段，包括能力需求和差距、将问题纳入主流、调动各类新型融资和改善信息系统。在这方面，有缔约方指出，需要改善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监测，并指出，当前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许多方面在目前情况下都难以衡量。
8. 一些缔约方查明了可以更好地反映在框架的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中的其他问题，和/或确定了应通过更多行动目标加以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1. 粮食系统，包括与农业、水产养殖、收获方式和营养的联系；
   2.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包括渔业；
   3. 其他重要的生态系统类型，如森林；
   4. “一体健康”方法；
   5. 可持续习惯使用；
   6. 基因多样性；
   7. 淡水；
   8. 城市和基础设施；
   9. 土壤多样性；
   10. 恢复；
   11. 生产部门；
   12. 非物质生态系统服务或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13. 相关国际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

## **C. 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长期目标草案范围的科技咨询**

1. 联络小组审议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中提议的长期目标，并设法就其范围提出科技咨询，查明关键差距，就其数字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查清在拟订各定性要素时应顾及的其他考虑。下文分别述及这四项长期目标。

### 1. 长期目标 A

1. 有缔约方认为，就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确定一项单一的具体量化价值十分困难和（或）不现实。鉴此，一些缔约方认为，应为各要素或其中若干要素确定独自的价值。
2. 会议认为，本长期目标应致力于所有自然和半自然生态系统的范围、完整性、质量和维护及其可持续管理/利用。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认为，可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类型方法用于帮助构建这一长期目标、其里程碑、其组成部分和（或）指标。
3. 虽然一些缔约方认为该项长期目标应为较一般性目标，但其他缔约方认为，可以有单独的长期目标，或者该项目标内的重点应更多放在物种和灭绝、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 性上。
4. 一些缔约方认为，该项目标关于将濒危物种数量减少X%的措词有可能带来问题，因为可以通过减少正在灭绝的濒危物种的总数实现这一目标。
5. 关于遗传多样性，一些缔约方认为，重点应放在维持和加强遗传多样性上。其他缔约方认为，重点应放在维持不同群落遗传多样性的阈值百分比上，或放在物种内和各物种之间的变化上。
6. 还有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更多强调、提及和（或）处理以下相关问题：
   1. 海洋、沿海和淡水生物多样性；
   2. 濒危物种；
   3. 气候变化；
   4. 荒漠化；
   5. 恢复；
   6. 与私营部门相关的问题。
7. 一些缔约方认为，长期目标中所使用的某些提法或概念需要作进一步澄清，并就科学信息商定定义，包括健康群落、生态连通性、完整性和净丧失。
8. 关于长期目标A的里程碑，一些缔约方认为，如果要保留这些里程碑：
   1. 长期目标A的里程碑应反映所有生态系统，而不只是自然生态系统。还有缔约方认为，里程碑应将重点放在脆弱生态系统上；
   2. 里程碑A.1.中5%这一数字的科学基础不清楚；
   3. 用里程碑A.2来衡量所有物种是不现实的，鉴此，一些缔约方认为，应将重点放在已知濒危物种、一小套物种、一个平均数或丰度上；
   4. 里程碑A.2与长期目标A的联系不明确；
   5. 应当包括一项与遗传多样性相关的里程碑。

### 2. 长期目标 B

1.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更好地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及一般地致力于《公约》第二项目标上。还有缔约方认为，应使本长期目标更可实用，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与主流化问题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2. 一些缔约方认为，“自然对人的贡献”的提法不适当，或太具限制性，有可能脱离《公约》的范围。一些缔约方认为应述及对生物多样性的贡献。与之相关的是，一些缔约方认为应使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提法。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将重点放在所有类型的“自然对于人的贡献”或生态系统服务上，而不应局限于本长期目标的现有表述中列出的那些。
3.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更明确致力于气候变化复原力以及与健康的联系。但其他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不应涉及《公约》授权之外的问题和（或）与其他国际进程和协定的授权相重叠。
4.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的范围应更加密切地反映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4的 范畴。
5.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的重点应是需要加以维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以确保向人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生物多样性要素。
6.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在每项目标需要采取哪种行动方面有更多的清晰性。
7.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更多地强调、参照和（或）述及与农业生态、生产部门、远​程​耦​合和供应链相关的问题。
8. 关于长期目标B的里程碑，一些缔约方认为，如果要保留这些里程碑：
   1. 里程碑B.1对各项措施将具有挑战性，若干缔约方认为，本里程碑应将重点发展所有人获得惠益上。其他缔约方认为，应将里程碑的量化方面表述为获益人的百分比。但其他缔约方认为，强调人的做法并不适当，也超出《公约》的范畴和授权；
   2. 一些缔约方认为，里程碑应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负有责任的部门，所确定的部门应当较为广泛和较为完整；
   3.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的里程碑应涉及IPBES所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所有范畴。

### 3. 长期目标 C

1.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目前的表述方式不够雄心勃勃，在与其他目标作比较时尤其如此，本长期目标应包括与所分享惠益“增加X%”相关的文字。但一些缔约方认为，鉴于现有的信息和惠益可能具有的不同形式，为惠益确定具体的价值将具有挑战性。与之相关的是，一些缔约方认为，就这一问题确定相关的基准具有挑战性。
2. 一些缔约方强调，本长期目标应述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3.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目前的表述方式不清楚，而且难以衡量。同样，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的表述应更好地反映《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相关条款，而其他缔约方认为需要超出《名古屋议定书》的范畴，并且记录下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4.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与述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拟议行动目标12相重叠，应当避免此种情况。与之相关的是，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联系应当更加清晰。同样，一些缔约方认为，应当确定本长期目标与可持续利用之间的联系。
5.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的表述方式应考虑到，目前全世界上关于所分享惠益数量的信息十分有限或没有。鉴此，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的重点应是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有效机制。
6.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包括并更多强调、提及和/或处理以下方面问题：
   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2. 传统知识；
   3. 能力建设；
   4. 非货币惠益。
7. 关于长期目标C的里程碑，一些缔约方认为，如果要保留这些里程碑：
   1. 里程碑C.1是必要的第一步，但只有这一步还不足以确保惠益的分享；
   2. 对里程碑C.2.无法进行衡量，因为没有现成的数据库或基准，因此该里程碑并不现实。

### 4. 长期目标 D

1.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的范围和雄心需要较容易转换才能述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认为，应将本长期目标表述为考虑到现有的资金差距以及Covid-19大流行病的预期影响的情况下动员资源的一种全球性保证或承诺。
2.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需要致力于资源的利用和动员，而不仅是可以获得资源。同样，有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致力于资源的有效利用。
3.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载有资源调动的一项具体价值，表述中应确定或突出说明具体实施手段。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的措词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优先事项，并应为这些类的国家的资源调动确定具体的价值。此外，一些缔约方认为，框架应强调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持续提供支助的必要性。
4.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强调资源应当来自所有方面，所有相关资金流动都应与框架保持一致。
5.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联系起来，而后者应确定必要的实施手段。
6.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涵盖广泛的问题，包括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以及改进科学信息，需要为这些问题确定指标。不过，一些缔约方认为，为这些问题确定适当的基准具有挑战性。
7.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长期目标应更多强调性别问题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8. 关于里程碑问题，一些缔约方认为，拟议的里程碑过于狭隘。

## **D. 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行动目标草案范围的科技咨询**

1. 联络小组审议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预​稿中提议的行动目标，并设法就其范围提出科技咨询，查明关键差距，就其数字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同时查清在拟订定性要素时应顾及的其他考虑。下文分别述及这些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1**

1. 一些缔约方认为，“空间规划”的提法需要有更明确的定义，应更加明确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限定空间规划的目的是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其他缔约方认为，重点应放在积极管理下的地区，而不是空间规划下的地区。还有缔约方认为，重点应放在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层面的办法，一些缔约方认为，除了空间规划，还存在其他相关工具。
2. 还有缔约方认为，空间规划应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类别，而不仅是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自然地区或高价值地区。另有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侧重于对生态系统服务十分重要的地区。其他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的重点应是保留自然、未​受​损​害、荒野地区和（或）高价值地区。但其他缔约方认为，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关的问题应通过拟议的行动目标2加以处理，鉴此，一些缔约方认为行动目标1和2之间有可能存在重叠或重复。
3. 一些缔约方认为，还没有足够信息能确定一套量化价值，抑或拟议行动目标中的50%的价值并没有科学信息予以支持。但其他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要求将所有地区（即 100%）置于空间规划之下。相反，一些缔约方认为50%过于雄心勃勃。
4. 一些缔约方认为，恢复问题应在本行动目标中得到更多体现，或将其单列为一个行动目标，恢复应适用于所有地区，而不仅是自然地区。一些缔约方还认为，关于恢复的要点应基于工业化之前的基准。但其他缔约方认为，由于不同的定义，特别是在海洋环境方面，确定需要恢复的地区的具体价值具有挑战性。
5. 一些缔约方认为，海洋用途改变和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的提法不明确。
6.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移至涉及实施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办法的部分。
7.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有部门和土地用途、碎片化、地方和国家以下级政府、海洋空间规划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公约》。

**行动目标 2**

1.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为海洋、陆地和淡水地区单独确定雄心勃勃的量化价值。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要求30%的海洋地区、30%的陆上地区和30%的淡水地区得到保护，同时认为，有足够多的科学证据支持这种高度的雄心壮志。不过，其他缔约方认为，没有足够的信息支持这些量化价值，一些缔约方认为，重点应放在确保这些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成果之上。
2. 一些缔约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强调表述本行动目标方面的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而其他缔约方认为，需要澄清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的定义。
3.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侧重于对于生物多样性尤其重要的区域，例如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但其他缔约方认为，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用于这一目的并不适当。其他缔约方认为，应在国家层面确定重要地区，本行动目标仅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
4. 会议确定，本行动目标中应更好地反映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所描述的保护区的定性要素。这些要素包括有效和公平的管理、连通性和完整性。关于这些方面，有缔约方认为，拟议的行动目标没有爱知目标11那样雄心勃勃。关于连通性，有缔约方还认为，这一问题与其他国际协定和进程有关联，在本行动目标中强调连通性能够有助于协同作用。
5. 有缔约方认为，在确定本行动目标的表述方式时应进一步强调和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地区的养护措施方面的作用。

## **行动目标3**

1. 有缔约方指出，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虽然很重要，但引起很大问题，原因是缺乏确立基线和监测进展情况的信息。出于这些原因，有缔约方建议从拟议的行动目标中删除这个问题，而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删除其中的定量成分。一些缔约方提出，这个行动目标可以改为处理以下问题：
2. 物种的维持；
3. 物种的恢复和复原；
4. 灭绝率；
5. 丰度；
6. 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状况；
7. 有效的物种管理。
8. 还有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注重所有物种，而不仅是动植物，而其他缔约方则指出，重点应该是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
9. 有些缔约方提出，这个行动目标应更加注重遗传多样性，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提出，应有一个独立的行动目标来处理与遗传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 **行动目标4**

1.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处理全面的可持续利用问题，而不仅限于野生物种。还有缔约方提出，这个行动目标可以像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4那样，提到生态极限。
2. 有缔约方指出，“安全”一词定义不明，需要做更多工作来澄清其含义。在这方面， “安全”一词的以下可能定义有一些缔约方支持，但得到的讨论不多： “不构成任何将病原体传播到人类、野生生物或驯养物种的风险，也不构成变为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3. 还有缔约方指出，在这个行动目标当中，“合法”一词的含义不明确，合法使用不一定是可持续的。一些缔约方还与此相关地指出，这个问题可能侵蚀了现有的国际贸易规范机制的任务或进程。
4.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传统的可持续利用方式、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例如通过兼捕）、所有野生物种以及与减缓贫困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之间的联系。

## **行动目标5**

1. 有缔约方指出，“重要地区”一词定义不明，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指明这些地区。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些地区可以包括岛屿、自然保护区和脆弱的生态系统。还有缔约方指出，重点地区应该由国家提出，由各缔约方决定。
2. 有些缔约方提出，需要就引进率开展更多的工作来有效地进行监测，有些缔约方对行动目标中50%这个数字的科学依据表示怀疑，指出适当的基线将很难确定。有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改为着眼于定居率，因为把这个指标作为衡量尺度更加现实。还有缔约方提出，重点应该是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对整个生态系统和所有物种的影响。一些缔约方指出，可能有必要特别注意地方性物种。
3. 有些缔约方提出，这个行动目标应集中于制定必要措施来适当处理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引进途径。
4.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该更好地反映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9中的内容。
5.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
6. 气候变化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7. 应该对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担负责任的行业；
8. 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包括对粮食供应和供水的影响以及对农业系统的影响；
9. 外来入侵物种在海洋环境中的影响;
10. 与其他国际进程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

## **行动目标6**

1. 有缔约方指出，“杀生物剂” 没有明确定义，从而引起问题。许多缔约方在这方面建议改用杀虫剂一词。其他缔约方则指出，关于减少农药使用的研究主要是以北半球的例子和价值观为依据，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可能不切实际。
2. 一些缔约方指出，为所查明的不同污染物类型确定具体量值将很困难。有缔约方在这方面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涉及全面的污染问题。
3. 有缔约方认为，拟议的行动目标目前不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8那么雄心勃勃。因此，有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该是把污染降低到对生物多样性无害的水平。但是，其他缔约方指出，这样的水平是多高不清楚。其他缔约方则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侧重于减少受污染影响的生物多样性所占百分比。其他缔约方则指出，这个方法很难实行，因为污染的影响是因具体环境而异。
4.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将“过量营养物”改为“废氮总量”或“营养物使用效率”。另一些缔约方则对这个行动目标到底是应该处理新的污染还是历史积累的污染，或是应该二者兼顾提出疑问。
5. 尽管有些缔约方支持在这个行动目标下处理塑料问题，但另一些缔约方指出，确定适当的基线和进行监测将很困难。
6. 有些缔约方提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词应该使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污染物，而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应把重点放在那些特别有害的污染物上。
7. 有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集中于制定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例如流域管理计划，来解决污染问题。
8.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与长期目标之间的关系尚不清楚。
9.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
10. 水下噪音；
11. 光污染；
12. 污水和废水；
13. 循环经济；
14. 其他相关协定和进程，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任务规定和活动。

## **行动目标7**

1. 一些缔约方对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一词表示关注，理由包括这个术语没有明确定义，没有足够的科学信息来支持，是一个新概念，未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或可能造成意外的负面影响。有鉴于此，有缔约方建议改为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一词。但是，其他缔约方则提出，这个术语有科学依据，可以通过使用保障措施来消除对可能的意外影响的担忧。其他缔约方还指出，也许可以采用自然保护联盟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制定的定义。
2. 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该更加关注作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之一的气候变化，包括处理与适应和减缓有关的问题以及可能与《气候公约》形成的协同增效。然而，其他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不应与《气候公约》的任务规定相重叠或侵蚀该任务规定。
3. 一些缔约方指出，行动目标7与行动目标10密切相关或重叠，应该澄清这两个行动目标之间的关系，避免重叠。
4.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不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那么雄心勃勃。
5.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
6. 基于社区的适应方法和养护措施；
7. 避免因生境丧失所造成的排放；
8. 海洋与气候之间的联系；
9. 海洋酸化。

## **行动目标8**

1. 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注重全面的可持续利用，包括第10条（c）款和（d）款所述，并注重长期持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处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4所涵盖的那些问题。
2.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集中于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服务。然而，一些缔约方支持继续提及特别脆弱的群体。但是，其他缔约方则指出，与人类生计、健康和福祉的联系超出了《公约》的范围。
3.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不应仅限于动植物，而应适用于所有物种以及作物品种。
4.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与拟议的行动目标4重叠，可以将这两个行动目标合并。
5. 有些缔约方指出，“确保…的惠益”这个说法不清楚，可能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所涉议题相混淆，因此引起问题。
6.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
7. 传统的可持续利用；
8. 人口增长；
9. 替代生产方法；
10. 捕鱼和兼捕。

## **行动目标9**

1. 有缔约方指出，由于定义不同、区域和国家差异以及缺乏基线，衡量生产力缺口和确定这些缺口的具体价值的工作会引起问题。有鉴于此，有缔约方提出这个行动目标不应采用生产力缺口，也/或不应具有相关的量值。一些缔约方还指出，“受管理的生态系统”一词定义不明。
2.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集中于全面的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其他缔约方则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处理对包括林业和农业在内的某些类型的受管理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但是，其他缔约方则提出，这个行动目标也应涉及自然生态系统。还有缔约方指出，重点应该是这些类型的生态系统的复原。
3.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
4. 海洋生态系统；
5. 生物技术；
6. 林业；
7. 农业；
8. 农业生态过程；
9. 农用林业；
10. 深海和海底采矿；
11. 粮食短缺；

## **行动目标10**

1. 上文在行动目标7下指出的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一词所表示的意见也适用于这个行动目标。
2.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与拟议的行动目标7密切相关，并且有需要澄清和/或避免的重叠之处。有鉴于此，有缔约方建议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同一个行动目标。但是，其他缔约方则指出，在制定行动目标时不应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一词，而应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一词。
3. 一些缔约方提出，拟议的行动目标的限制过严，应使其注重所有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特定的服务。
4. 有些缔约方提出，这个行动目标的重点超出了《公约》的任务规定。
5.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侧重于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生态系统服务，而不仅仅是某个百分比的人可以获得。其他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不应提到人。一些缔约方提出的相关建议是，这个行动目标应侧重于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所覆盖的地球面积。

## **行动目标11**

1. 有些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集中于全面的城市生物多样性。其他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集中于生物多样性成果，包括生物多样性在这些环境中的复原以及改善连通性、覆盖面和分布，而不是侧重于对绿色和蓝色空间的享用。其他缔约方则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该更紧密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挂钩。
2. 一些缔约方提出，这个行动目标应集中于采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的城市环境地区，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应把基础设施作为重点。在这方面，有缔约方建议应增加一个基础设施行动目标。
3.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该使所有人都能从蓝色和绿色区域受益。但是，另一些缔约方则指出，考虑到《公约》的任务规定，侧重于能够享用这类空间的人数是不恰当的，而且/或者指出这种人数难以统计。其他缔约方指出，鉴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关于这个问题的定量行动目标将很难确定。还有缔约方指出，不应把对这些区域的享用仅限于涉及人类健康的问题。

## **行动目标12**

1. 上文就长期目标C提出的问题也适用于这个行动目标。
2. 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该更明确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挂钩。其他缔约方则建议应使这个行动目标更加注重结果。还有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不应规定过细。
3. 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侧重于增加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另一些缔约方建议应为货币惠益确定一个具体的量值。但其他缔约方指出，鉴于惠益既有货币的，也有非货币的，确定适当的基线和/或指标将有困难，因此不赞成列入这一数值。然而，其他缔约方指出，缺乏关于惠益的信息为在这个行动目标中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理由。
4. 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集中于出台必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并确保使其发挥效力。 但是，其他缔约方指出，尽管这是一个重要的要素或第一步，但仅靠其本身还不够雄心勃勃。
5.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一行动目标与正在《公约》下就数字序列信息进行的讨论之间的联系。
6. 有缔约方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更明确地提及传统知识和/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7.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应该更紧密地与《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保持一致。 还有缔约方指出，目标的措词还应考虑和/或述及其他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相关进程和工具。

**行动目标13**

1.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侧重于主流化，并指出与主流化长期行动计划的联系。另一些缔约方说有一点不要忘记，即本行动目标所暗示的行动是有代价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涉及各级政府和生物多样性的多重价值，例如通过改善环境影响评估。而另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太具规范性。其他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过于模糊，应涉及具体部门。
3. 一些缔约方指出与《公约》关于影响评估和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的第14条的联系，建议将此作为制定本行动目标量化要素的基础。
4. 一些缔约方指出环境核算程序和标准例如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相关性，认为这些程序和标准有助于拟定本行动目标的措词。
5.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提到“一体健康”办法，否则应把“一体健康”办法单列为一个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14**

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中百分比数值的依据不清楚，也没说清怎么计量，基线是什么。
2. 一些缔约方表示关切说按现有措词本行动目标可能构成非关税贸易壁垒，超出了《公约》的范围。
3.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也应更广泛地涉及金融部门和投资。另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不应局限于供应链。
4.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与关于消费模式的拟议行动目标15重叠，建议将这两个行动目标合并。而另一些缔约方赞成仍列为两个行动目标。一些缔约方还指出本行动目标与拟议行动目标9重叠。
5.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具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4类似的范围和重点，并/或更具普遍性。
6.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侧重于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负面影响的部门。而另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针对所有部门，并指出让私营部门参与处理本行动目标的重要性。
7.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
8. 远程耦合；
9. 净积极影响；
10. 产品生命周期；
11. 循环经济。

**行动目标15**

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不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4更有雄心，认为本行动目标应更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12和/或在总体上注重可持续发展。
2. 一些缔约方指出“消费形态”和“负责任的选择”两个用语需要更加明确。另一些缔约方指出按现有措词本行动目标超出了《公约》的范围和任务，给个体消费者带来太重负担，和/或过于雄心勃勃。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建议目标应侧重于政府在促进可持续消费方面的作用。
3.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应以统筹方式解决消费和生产问题，并指出在这方面与拟议行动目标14有联系和重叠。
4.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食物浪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消费者意识和教育。

**行动目标16**

1. 与会者指出纳入生物技术潜在负面影响相关量化要素缺少足够依据。一些缔约方还指出没有查到这种影响。另一些缔约方认为按现有措词本拟议行动目标目超出了《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范围。同样，一些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的措词应涉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2.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涉及生物技术的潜在积极影响，而不应从风险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
3. 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的措词应符合《公约》第8（g）条。另一些缔约方认为应把重点放在改性活生物体上。还有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的重点应该是采取适当措施解决生物技术问题。

**行动目标17**

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低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3的雄心，在这方面他们建议本行动目标应侧重于彻底取消、消除或改革有害补贴。另一些缔约方建议列入一个根据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取消有害补贴的百分比的数值。
2.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与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相一致，并指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标准的相关性。
3.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还应涉及实施积极激励措施。
4.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具体提及甄别有害激励措施。

**行动目标18**

1. 一些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应该列出具体数值，目前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的估计数可作参考。另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些数值可以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得到启示。一些缔约方指出数值应考虑到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响以及绿色复苏的潜在好处和/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好处。而另一些缔约方建议不列具体数值，本行动目标应侧重于确保有足够的资源。
2.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列出发展中国家执行框架所需资源的具体数值和/或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源数量。然而一些缔约方说不赞成这种做法。
3. 一些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应提及《公约》第20条和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
4.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涵盖所有来源的资源。然而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些不同资源来源应分开处理。
5. 一些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应涉及能力发展。
6. 一些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应涉及创新金融机制，逐步取消有害激励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及私营部门的作用。
7. 一些缔约方指出可能需要设立发展专项基金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行动目标19**

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需要更加强调传统知识，更好地反映第8 （j） 条，确保传统知识的获取是适当的，且经过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目前的拟议行动目标低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8。
2.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的措词还应提及、处理、涵盖或考虑以下问题：
3. 海洋物种；
4. 行为改变；
5. 支持系统性观测和监测系统；
6. 支持教育和研究；
7. 信息的吸收和利用。

**行动目标20**

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该更加强调人权、环境维护者的权利、性别和/或代际公平。
2.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确保有效参与和包容，包括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应进一步反映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3. 关于权利，有缔约方指出按现有措词，本行动目标没讲清什么群体应拥有什么权利，这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应参考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是如何处理权利问题的。
4.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还应涉及私营部门、教育和其他群体的参与。

**E. 监测框架和标题指标的标准和方法**

1. 联络小组审议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拟议监测框架中标题指标的拟议标准和方法，并试图找出标题指标拟议标准中的主要差距以及主要覆盖差距。
2. 有缔约方指出监测框架应该简化，因为目前的三组指标和指标清单很复杂。
3. 一些缔约方指出目前提议的标题指标太多，应大幅减少。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监测框架应涵盖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范围，并认为每个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有一两个指标是合理的。其他缔约方指出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均只应有一个指标，长期目标A除外。
4. 有缔约方指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应与指标同时制定。一些缔约方具体指出，指标、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应一起制定，以确保它们是可计量的。另一些缔约方则指出应在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中抓住所有重要问题，然后制定指标，以确保全面计量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
5. 有缔约方指出标题指标应该是一套核心指标，可用来跟踪国家和全球的进展。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使用指标进行高级别传播。
6.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CBD/SBSTTA/24/3/Add.1号文件中确定的指标标准。另一些缔约方建议增加与相关性和可重复性有关的标准。一些缔约方建议标题指标的最重要标准应当与行动目标相关，而其他缔约方则建议最重要的标准应当是可得性以及从国家一级向全球一级推广或汇总这些指标的能力。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建议在监测框架草案中提供每个指标的全面信息。
7. 一些缔约方建议指标应基于国家数据和/或由国家一级所有。
8. 一些缔约方指出标题指标的使用不应妨碍缔约方使用其他指标，标题指标应具有灵活性，允许考虑国情。另一些缔约方指出在许多情况下补充指标和组成指标也与国家一级的监测相关。
9. 一些缔约方指出，使用标题指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将需要能力发展、技术转让和财务资源，在这方面，它们注意到《公约》第20条的相关性。
10. 一些缔约方指出应使用其他进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多边环境协定使用的指标。与此相关，一些缔约方指出应尽量减少各国的报告负担，例如通过使用数据报告工具（DART）等工具。
11. 一些缔约方建议围绕拟议行动目标将指标分组。而另一些缔约方对这种做法表示 保留。
12. 一些缔约方指出指标应在科学和政治上均有效。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认为缔约方需要就标题指标提供更多意见，包括通过会期调查。调查结果见下文。
13. 一些缔约方指出，指标应涉及《公约》的三个目标，平衡处理各生态系统，并符合《公约》第1条。
14. 有缔约方建议，监测框架的未来版本应更加自下而上和精简，在一个地点提供指标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它们与已确定的标准、基线、负责组织和使用指标的其他进程的 关系。

**F. 拟议标题指标的会期调查结果**

1. 共同主席进行了一次会期在线调查，[[2]](#footnote-2) 以了解对CBD/SBSTTA/24/3/Add.1号文件所载监测框架草案中每项拟议标题指标的看法。就每项指标向受访者提出以下问题：
2. 你认为这项指标是否与计量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总体进展相关？
3. 你认为这项指标是否与全球报告和加强国家报告的标准化和可比性相关？
4. 2021年5月10日至19日，对科咨机构联络点或公约国家联络点（未指定科咨机构联络点的国家）以及登记参加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观察员组织代表进行了调查。收到了60个缔约方（12%来自非洲，18%来自亚洲和太平洋，12%来自中欧和东欧，23%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35%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76名观察员的答复。调查结果概述见表1。调查的汇总结果载于本说明附件，书面答复汇编载于CBD/SBSTTA/24/INF/29号文件。
5. 如表1所示，半数以上的标题指标（26项指标）得到缔约方的大力支持（至少70%支持该指标），约四分之三（36项指标）得到高度至中度支持（60%支持该指标）。然而许多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提高标准化和可比性。
6. 每个缔约方只限一份答复；但每个登记的观察员都可提交一份答复。

**对附件的解释**

附件中的图表显示每项指标的调查结果。每个图的上方注明是表1中的哪项指标。图中每个条形图的下方提到的问题指上文第164段所述的两个问题：

“问题（a）”：你认为这项指标是否与计量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总体进展相关？

“问题（b）”：你认为这项指标是否与全球报告和加强国家报告的标准化和可比性相关？

请注意，附件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所有语文版本都一样。

**表. 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的拟议标题指标以及回答“是”或“是但有待完善”的受访者所占百分比[3]**

| **2050 年长期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 [2]** | **标题指标 [3]** | **你认为这项指标是否与计量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总体进展相关？** | | **你认为这项指标是否与全球报告和加强国家报告的标准化和可比性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缔约方 | 观察员 | 缔约方 | 观察员 |
| **长期目标A:** | A.0.1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的范围（森林、热带稀树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 | *92%* | *70%* | *88%* | *62%* |
| 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至少增加 [X％]，从而支持所有物种种群的健康和复原力，同时把受威胁物种的数目减少 [X％]并维持遗传多样性 | A.0.2 地球生态指数 | *81%* | *57%* | *69%* | *56%* |
|  | A.0.3 红色名录指数 | *90%* | *68%* | *85%* | *65%* |
|  | A.0.4 物种生境指数 | *75%* | *48%* | *68%* | *45%* |
|  | A.0.5 物种内维持的种群比例\* | *73%* | *47%* | *63%* | *39%* |
|  |  |  |  |  |  |
| **长期目标B:** | B.0.1受益于生态系统服务的人口\* | *49%* | *39%* | *51%* | *35%* |
| 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来肯定自然为人类所做贡献的价值，维护或增强这些贡献，从而支持全球发展议程，造福所有人 | B.0.2所有最终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 *64%* | *39%* | *59%* | *34%* |
|  |  |  |  |  |  |
| **长期目标C:** | C.0.1各国通过ABS协定利用遗传资源（包括传统知识）而获得的货币利益（美元）数额 | *58%* | *35%* | *47%* | *32%* |
| 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 C.0.2通过ABS协定而共享的研发成果或出版物的数量 | *64%* | *36%* | *59%* | *32%* |
|  |  |  |  |  |  |
| **长期目标D:** | D.0.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覆盖面指数，包括确保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青年参与的正式程序，并包含执行手段\* | *66%* | *47%* | *61%* | *42%* |
| 可以得到为实现框架中的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需执行手段 | D.0.2 国家为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供资\* | *78%* | *61%* | *75%* | *48%* |
|  |  |  |  |  |  |
| 行动目标1. 到2030年，全球陆地和海洋地区的[50％]正在针对土地/海洋利用的变化进行空间规划，保留了大多数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并使 [X％]的退化的淡水、海洋和陆地自然生态系统及其之间的连通性得以恢复 | 1.0.1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景观级土地利用计划覆盖的土地百分比\* | *73%* | *66%* | *76%* | *55%* |
| 行动目标2. 到2030年，通过采取连通性良好和有效的保护区系统及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使地球上至少30%的地区得到保护和养护，重点放在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 2.0.1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保护区覆盖范围 | *83%* | *77%* | *78%* | *64%* |
|  | 2.0.2物种保护指数 | *59%* | *44%* | *54%* | *43%* |
| 行动目标3. 到2030年确保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使野生动植物种得以恢复和受到保护，并把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减少[X％] | 3.0.1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性 | *63%* | *52%* | *59%* | *44%* |
|  | 3.0.2物种恢复方案\* | *75%* | *53%* | *64%* | *48%* |
| 行动目标4. 到2030年确保野生动植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合法地在可持续水平上安全进行 | 4.0.1合法和安全的野生生物交易比例（非偷猎、非法贩运或不可持续） | *75%* | *58%* | *58%* | *51%* |
|  | 4.0.2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比例 | *85%* | *47%* | *75%* | *44%* |
| 行动目标5. 到2030年管理和尽可能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使新引进率降低[50％]，并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从而消除或降低其影响，包括在至少[50％]的重要地区做到这一点 | 5.0.1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速度 | *75%* | *51%* | *64%* | *44%* |
|  | 5.0.2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率 | *66%* | *44%* | *58%* | *38%* |
| 行动目标6. 到2030年减少所有来源的污染，包括过量营养物[减少X%]、杀生物剂[减少X%]和塑料废物[减少X%]，将其降低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健康无害的水平 | 6.0.1环境水质良好的水的比例（淡水和海水） | *75%* | *51%* | *63%* | *44%* |
|  | 6.0.2塑料碎片密度 | *64%* | *49%* | *53%* | *43%* |
|  | 6.0.3每公顷农田农药使用量 | *76%* | *47%* | *68%* | *40%* |
|  | 6.0.4受控设施收集和管理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产生的固体废物总量的比例 | *73%* | *43%* | *58%* | *38%* |
| 行动目标7. 到2030年增加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对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贡献，确保复原力并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负面影响 | 7.0.1生态系统提供的气候调节服务总量\* | *51%* | *40%* | *53%* | *31%* |
| 行动目标8. 到2030年，通过对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可持续管理来确保人类，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得到的惠益，包括营养、粮食安全、生计、健康和福祉 | 8.0.1把野生资源作为能源、食物或文化使用的人数（包括拾柴、狩猎和捕鱼、采集、医药用途、手工艺制作等）\* | *54%* | *39%* | *42%* | *32%* |
|  | 8.0.2传统就业人口的百分比 | *44%* | *29%* | *41%* | *23%* |
| 行动目标9. 到2030年，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受管理的生态系统来支持这些生态系统当中生物多样性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使生产力缺口至少缩小[50％] | 9.0.1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占农业面积的比例 | *76%* | *58%* | *66%* | *48%* |
| 行动目标10. 到2030年确保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生态系统方法，帮助调节至少影响[XXX百万]人的空气质量、环境危害和极端事件以及水的质量和数量 | 10.0.1生活在空气干净，水干净并可得的地区的人口\* | *58%* | *35%* | *51%* | *32%* |
|  | 10.0.2减少海岸侵蚀、防洪和其他服务的生态系统\* | *69%* | *48%* | *56%* | *40%* |
| 行动目标11. 到2030年增加生物多样性和绿色/蓝色空间给人类健康和福祉带来的好处，包括使能够享用此类空间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100％]，尤其是造福城市居民 | 11.0.1供公众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占城市建成区的平均份额 | *66%* | *42%* | *58%* | *39%* |
| 行动目标12. 到2030年，通过确保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使所分享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惠益增加[X] | 12.0.1与资源和/或知识提供者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惠益的使用者数量 | *54%* | *42%* | *47%* | *36%* |
|  | 12.0.2授予遗传资源（包括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数量 | *73%* | *42%* | *63%* | *36%* |
|  | 12.0.3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框架获得通过的程度\* | *76%* | *43%* | *63%* | *42%* |
| 行动目标13. 到2030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确保使生物多样性价值进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和成为环境影响评估的一部分 | 13.0.1 采用国家目标，用以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确保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度\* | *78%* | *53%* | *61%* | *40%* |
|  | 13.0.2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民核算和报告系统，定义为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 *78%* | *51%* | *69%* | *43%* |
| 行动目标14. 到2030年通过确保生产做法和供应链的可持续性，把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 | 14.0.1人类改变陆地和海洋造成的潜在种群和物种损失\* | *44%* | *43%* | *36%* | *39%* |
|  | 14.0.2企业可持续性报告所列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63%* | *39%* | *49%* | *31%* |
| 行动目标15. 到2030年消除不可持续的消费形态，确保世界各地的人了解和欣赏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从而在考虑到个人和国家文化及社会经济状况的情况下，做出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相称的负责任的选择 | 15.0.1人均生物量材料足迹 | *51%* | *40%* | *46%* | *32%* |
| 行动目标16. 到2030年制定并实施措施，预防、管理或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把这些影响减少[X] | 16.0.1为防止、管理和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而采取必要法律、行政、技术和其他生物安全措施的程度\* | *78%* | *44%* | *66%* | *40%* |
| 行动目标17. 到2030年改变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的方向，调整其用途，对其进行改革或予以取消，包括把最有害的补贴减少[X]，确保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正面影响或是无害 | 17.0.1生物多样性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可交易许可计划的税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 *73%* | *49%* | *66%* | *39%* |
|  | 17.0.2政府对农、渔和其他部门的支持的潜在有害因素（对环境有害的补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 *75%* | *51%* | *59%* | *44%* |
| 行动目标18. 到2030年，通过获取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远大设想相称的新的、增加的和有效的资金，使所有国际和国内来源的资金增加[X％]，并执行能力建设战略，进行技术转让和开展科学合作，从而满足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各种需求 | 18.0.1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官方发展援助、公共支出和私人支出\* | *80%* | *56%* | *71%* | *48%* |
| 行动目标19. 到2030年确保决策者和公众可以了解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高质量信息，用以通过促进宣传、教育和研究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 19.0.1 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数\* | *56%* | *48%* | *49%* | *40%* |
|  | 19.0.2 ㈠ 全球公民教育和㈡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各级主流：(a)国家教育政策、(b)课程、(c) 师范教育和(d) 学生评估 | *69%* | *45%* | *53%* | *40%* |
| 行动目标20. 到2030年根据国情确保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过程当中的公平参与，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 20.0.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保有权 | *71%* | *51%* | *53%* | *43%* |
|  | 20.0.2 土地保有权有保障的人口 | *54%* | *48%* | *42%* | *35%* |
|  | 20.0.3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的程度\* | *81%* | *52%* | *63%* | *47%* |
| **指标总数超过70%** | | ***26*** |  | ***7*** |  |
|  |  |  |  |
| **指标总数超过60%** | | ***36*** |  | ***23*** |  |

[1] 百分比是根据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的缔约方或观察员的数量计算的。大于70%的百分比以绿色显示，小于40%的以红色显示。

[2] 2050年的长期目标和2030年的里程碑和行动目标如CBD/POST2020/PREP/2/1号文件所拟议。

[3] 标题指标与CBD/SBSTTA/24/3号文件中的相同。

\_\_\_\_\_\_\_\_\_\_

1. 主席之友讨论了与基线有关的概念。讨论过程中科学专家认为此问题可分为三部分处理：(a)参照报告期，(b)基线条件, (c)基线期。参照报告期可理解为计量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行动目标和指标进度的共同起点。基线条件可理解为期望达到的条件。基线条件通常取决于许多因素，可能指历史条件。基线期可理解为一个历史时期，用作评估雄心水平的参考点。 [↑](#footnote-ref-1)
2. 请注意，在线调查过程中一些缔约方和观察员遇到了技术困难，秘书处离线获得其答复。 [↑](#footnote-ref-2)